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锐勇	董事长	工作原因	申西杰
贺梦凡	副董事长	工作原因	申西杰
贾和亭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盛毅
邱学文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盛毅

公司负责人申西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王管人员)胥敬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292,614.90	548,519,147.13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565,860.76	421,662,141.36	0.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85,891.83	-45.91%	319,403,060.93	-5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7,194.69	-119.99%	17,739,212.44	1,00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0,138.22	-93.74%	-24,978,991.56	-45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395,060.30	16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120.83%	0.0581	99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120.83%	0.0581	99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62%	4.12%	3.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28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9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858,05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4,16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612.21	
合计	42,718,20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子公司转让股权	50,858,052.97	股权转让合并收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	26,077,488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号>资金信托	其他	1.34%	4,079,300			
田农	境内自然人	0.84%	2,552,61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2%	2,504,299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令型结构化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2,241,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杰凯一期	其他	0.69%	2,108,7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其他	0.62%	1,887,712			
费古军	境内自然人	0.58%	1,760,000			
林高	境内自然人	0.47%	1,426,3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77,488	人民币普通股	26,077,488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号>资金信托	4,0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9,300
田农	2,552,615	人民币普通股	2,552,61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4,299	人民币普通股	2,504,299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令型结构化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1,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杰凯一期	2,1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7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1,887,712	人民币普通股	1,887,712
费古军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林高	1,426,311	人民币普通股	1,426,3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田农持有的股份中2,352,615股为进行融资融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费古军持有的股份中100,000股为进行融资融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林高持有的股份中1,426,211股为进行融资融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准则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7项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差异		
			金额	%	原因
货币资金	67,705,318.37	10,056,644.14	57,648,674.23	573.24%	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收回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22,067,095.49	112,216,288.00	-90,149,192.51	-80.34%	到期托收
预付款项	24,500,557.39	13,251,335.56	11,249,221.83	84.89%	业务拓展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421,384.14	2,136,267.89	-1,714,883.75	-80.27%	合并范围减少圣达工贸转出
固定资产	60,643,253.08	89,706,731.60	-29,063,478.52	-32.40%	合并范围减少圣达工贸转出
在建工程		349,168.47	-349,168.47	-100.00%	转固
长期待摊费用		1,420,046.30	-1,420,046.30	-100.00%	报告期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020.27	1,219,938.53	699,081.74	57.30%	报告期增加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9,000,000.00	-29,000,000.00	-59.18%	到期归还未续贷
应付账款	20,626,092.36	39,566,005.69	-18,939,913.33	-47.87%	支付期初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6,536.01	5,283,153.26	-2,916,617.25	-55.21%	合并范围减少圣达工贸转出
应交税费	1,436,252.72	3,549,246.33	-2,112,993.61	-59.53%	合并范围减少圣达工贸转出和期初税款在报告期入库
应付利息	40,000.00	107,800.00	-67,800.00	-62.89%	贷款规模减少在期末预计利息减少
应付股利	150,499.98	92,257.01	58,242.97	63.13%	报告期预分配
其他应付款	1,306,595.84	22,965,587.91	-21,658,992.07	-94.31%	股权转让预收款在报告期转出
专项储备	14,491,585.67	29,327,078.71	-14,835,493.04	-50.59%	合并范围减少圣达工贸转出
未分配利润	51,409,911.55	33,670,699.11	17,739,212.44	52.68%	报告期利润增加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差异		
			金额	%	原因
营业收入	319,403,060.93	737,193,432.69	-417,790,371.76	-56.67%	主要是：下游需求不旺，产销量减少,价格持续下跌。其中：(1)攀枝花焦化关闭，导致顶装焦产量减少21.50万吨，下降100%，销量减少16.98万吨，下降97.07%；(2)圣达焦化捣鼓焦产量减少5万吨，下降17.60%，销量减少9.21万吨，下降34.89%;(3)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与上年同期相比，捣鼓焦下降18.2%。
营业成本	282,133,598.69	646,500,229.19	-364,366,630.50	-56.36%	主要是销售量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6,343.46	2,230,188.08	-693,844.62	-31.11%	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减少税费
销售费用	2,849,212.23	4,698,470.01	-1,849,257.78	-39.36%	主要是销售量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2,803,423.77	37,811,687.80	-15,008,264.03	-39.69%	主要是攀枝花焦化关闭和转让圣达工贸股权后使之减少
财务费用	4,769,873.18	12,917,056.87	-8,147,183.69	-63.07%	主要是贷款规模减少和贴现业务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6,505,974.44	21,725,096.50	14,780,877.94	68.04%	期末库存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跌，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0,858,052.97		50,858,052.97	100.00%	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9,662,688.13	11,310,704.24	8,351,983.89	73.84%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营业外收入	342,209.23	169,271.34	172,937.89	102.17%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842,281.96	7,429,393.93	-6,587,111.97	-88.66%	报告期减少上年同期在营业外支出列支的员工补偿费
利润总额	19,162,615.40	4,050,581.65	15,112,033.75	373.08%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所得税费用	1,414,797.77	2,406,056.98	-991,259.21	-41.20%	圣达焦化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净利润	17,747,817.63	1,644,524.67	16,103,292.96	979.21%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9,212.44	1,609,760.68	16,129,451.76	1001.98%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少数股东损益	8,605.19	34,763.99	-26,158.80	-75.25%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基本每股收益	0.0581	0.0053	0.0528	996.23%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稀释每股收益	0.0581	0.0053	0.0528	996.23%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综合收益总额	17,747,817.63	1,644,524.67	16,103,292.96	979.21%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39,212.44	1,609,760.68	16,129,451.76	1001.98%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5.19	34,763.99	-26,158.80	-75.25%	上述综合因素影响的结果

注:上表中圣达工贸指华坪县圣达煤业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焦化指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圣达焦化指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大股东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函告，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详见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2、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发布《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通知:2014年7月20日,圣达集团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共计36,077,488股全部转让予长城集团。"

目前，满足过户条件的 26,077,488 股权转让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锐勇、赵非凡先生。余下的 1000 万股股权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就该 1000 万股股权的后续安排,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公告的《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3、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发布《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四川圣达,证券代码:000835)自2014年7月25日起开始停牌。"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详见《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2014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实际控制人变更(详见《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44)	2014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2014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部分完成(详见《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2014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	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44。	2014年07月28日	无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7-9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1.公司基本情况;2.公司发展计划;3.公司重组相关情况。提供的资料:无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83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谢树江先生、潘冠云先生、贺梦凡先生、周亚敏女士、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贾和亭先生、盛毅先生。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赵锐勇先生、贺梦凡先生、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贾和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申西杰先生、申西杰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盛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申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谢树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谢树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谢树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谢树江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贾和亭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贾和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贾和亭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因贾和亭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贾和亭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贾和亭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林中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赵林中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4年10月23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峰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4年10月23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国祥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4年10月23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武兴田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武兴田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4年10月23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八、审议通过关于王良成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良成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4年10月23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九、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王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代红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证券事务(简历附后)。代红波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4年10月23日,代红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代红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4-09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至第八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4-091)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林中,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副研究馆员,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俞峰,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1994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浙江上峰水泥空厂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供销科科长、副厂长,2002年4月至今先后任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安徽省水泥协会副会长、铜陵市政协委员、铜陵市工商联副主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陈国祥,男,汉族,195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至1981年在诸暨酒厂任技术员;1981年至1989年在诸暨服装针织厂任厂长;1989年至1995年在诸暨市祥生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至今在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武兴田,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四川省轮船公司财务处先后任会计、主办会计;1993年1月至1997年2月,在中国泸州公司海南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调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转制为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00年8月至今,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业务合伙人。

2、王良成,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 Konkuk University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代红波,女,汉族,197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四川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82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监事郑淑英女士、张莉女士及职工监事李冠云先生,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监事郑淑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张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张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84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收到了谢树江先生和贾和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1、谢树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谢树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树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

2、贾和亭先生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贾和亭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因贾和亭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贾和亭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贾和亭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树江先生及贾和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谢树江先生、贾和亭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85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武兴田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